

入，目前僅限於赤貧及工人分配之需要。中國方面之建議，尙在討論階段中，將連同其他問題，由聯總中央委員會予以考慮。中央委員會乃聯總之設計機構，以合法途徑就地出售聯總之物資，此種協議，並不違反聯總之政策。聯總一般之政策，爲將其物資免費分送予無力購買之人，及作價出售予有力付款之人。聯總並不鼓勵貧窮受惠國之人民，如有出錢購買之能力，聯總認爲此等人民，即應出錢購買。聯總援助之最佳對象，爲有職業之人民，能以當地通用之貨幣，償付分配之物資。聯總並非國際施粥廠。聯總所應付之困難，爲由於戰爭破壞之各國無力獲得外匯以購買所需之進口物資。一俟經由聯總之輸入而獲得此項物資後，其政策即爲准許出售予有力出錢之人，及免費分送予無力購買之人。出售物資所得之款，仍用於繼續救濟與善後之計畫，如此則聯總之計畫實爲變重之救濟。聯總小麥製造之麵包一隻，售予有力出錢之人，足以彌補另一隻免費送予無力付錢者之麵包之分配成本。運往某接受國之日用供應品，應在審慎配給及物價管制下分發，俾使人民均有取得其應得部分之同等機會，此亦爲聯總一般政策之一。因此，聯總政策避免優先或歧視，不論此項歧視或優先是否係以各人金融地位或其他條件爲根據。中國之分發問題特別困難，蓋中國領土面積廣大，遭受八年戰爭及二年內爭之損害亦至深。由於國內運輸設備缺乏及戰爭之損失，中國分發聯總物資所費遠在其他各國之上，數目極大。實際分發問題，且因距離遙遠，國內運輸網破碎，及公開作戰之地區而益趨嚴重。同時，由於經濟殘破及政

府困難孔多，中國遂未能建立實施有效配給制或管制。來源稀少物資價格之行政機構，由於上述種種因素，中國國內分發聯總物資工作遂成爲極其錯綜複雜之問題。中國不若其他受援國，未能在出售聯總物資中獲得充份資金，充作分配之用。結果，分發費用即應仰給於中國政府之直接撥款，此項撥款不僅爲中國政府之財源之一大支出，且助長中國之通貨膨脹。聯總當局深切了解此項問題，並儘可能克服各種困難。對於此項問題，中國政府之建議實乃關於此方面各項步驟中之一種而已。整個問題將由中央委會加以研究，希望屆時能覓取途徑，推展聯總計畫以裨益中國全體人民。」

至於救濟款項之五億美金，其中大部分已用去或指定用途，實際上僅餘五千萬美元。

中國出席莫斯科會議問題

莫斯科會議定本年三月中舉行，根據波茨坦協定，中國原應爲邀請國家。本月中我國政府關於德、奧和約及德、奧和會召開問題，曾照會英、美、法、蘇四外長，認爲一依據波茨坦協定及依據義、匈、保、羅、芬五國和約簽訂先例，對德、奧和約之整個程序應在外長會議之前由五國外長協商決定；二關於德、奧和會之召集

二十日即由魯克斯召開聯總九國中、美、英、蘇、澳、加、法、巴、西、南斯拉夫中央委員會召開非常會議，會議中魯克斯力主以價值四千九百萬美元之救濟基金收買棉花，供中國政府出售。據聯總可靠方面消息，魯克斯已有電致上海分署，飭其擬具詳細計畫，再交中央委員會商議，決定行動。同時聯總正要求吾國將所有棉花用以製布，嘉惠農民，在政府管制之下出售市場，保證不至流入黑市。

與組織應由五國共同商定。三、此次莫斯科四外長會議之議程，應限於德、奧和約之起草，如議程有所變更，須得中國之同意。據南京方面的消息，在四國的覆文中，僅蘇聯表示反對的態度。二月十四日四國外次會議席上，蘇聯代表古塞夫 (Fedor Gusev) 更正式提出祇有在德國投降文件上之簽字國即四強國，始

得居於主人地位，反對中國參加莫斯科會議，草訂和約的要求。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外交部人士又透露英、法、三國現已接受中國之要求，政府與蘇聯仍在繼續交涉中。

據路透社二十二日華盛頓電訊，馬歇爾國務卿在下月出席外長會議時，擬與史太林元帥討論下列問題：一、美、蘇兩國關於聯合國裁軍委員會職權意見之不同，美國之管制原子能及國際安全軍之計畫，二、消除四強實施關於朝鮮決議之阻礙，三、澄清美、蘇兩國對於世界各處軍事基地所取之立場，其中包括特婁黑海峽公約（Montreux Convention）之修正，蘇聯之要求在斯匹次卑爾琴島（Spitzbergen）建立基地，及美國在太平洋島嶼設立基地網問題。此外並將討論中國問題，包括美、蘇兩國和平解決中國問題之政策。二十五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稱在未來之莫斯科會議中並無討論中國問題之具體計劃，對中國問題之考慮，並未列入會議議程之內，但亦有討論之可能。

英國宣布定期退出印度

印度曾經為「英國王冠上的一塊寶石」，但也是近代英國最頭痛的問題之一。本月二十日英國首相艾德禮在下院發表對印度政策聲明，宣布定明年六月退出印度，這是一個重大的聲明，它結束了自一八五八年印度法案（Government of India Act）起英國對印度的統治，而使醞釀了三十年的印度民族運動，到了可望實現的階段。

艾德禮首相聲明的全文如下：

「促進印度自治向為英國歷屆政府之一貫政策。在實現此項政策時，印度人民之責任已漸加重，而印度之內政與軍隊亦端賴印度之官民雙方。於憲法方面，則一九一九年與一九三五年英國國會所通過之法案，均代表英國之將大宗政權移交印度。一九四〇年聯合政府更承認一項原則，即印度應自行制定一新憲法，建設一完全自治之印度。一九四二年，英政府遂敦促印度一旦戰爭終止即當設立制憲團體。

「英政府深感此政策甚為適當，且與健全之民主原理相符。政府執政以來，悉心實行此項政策，希冀早日完成。去年三月十五日首相之聲明深為朝野所贊許，聲

明中稱印度人民應自行決定其未來國體及憲法。據英政府看來，印度政府將責任移交印人之時機業已來到。去年內閣代表團赴印，與印度代表洽商三月有餘，目的即在協助彼輩議決自制憲法之方法，以便交卸責任時可較順利迅速。內閣代表僅於印回不克取得協議時方有所建議。此等建議已於去年五月間公佈，內主張印度之未來憲法應由一國民大會決定之，而國民大會應由英屬印度與印度土邦中代表社會各界與各種利益之人組成。

「內閣代表團回國以後，印度已產生一臨時中央政府，參加者為根據現有憲法施行大權之主要各界政治領袖，印度各省政府凡對立法有責任者亦均包括在內。

「現今印度各黨派間意見仍相傾軋，以致國民大會無從發揮其作用，關於此事，英國政府殊覺惋惜。按照原定計劃，國民大會必須代表各方，英政府願將責任移交予同內閣代表團之計劃相符，且經印度各黨派贊同之憲法所規定之負責當局。不幸目前此種憲法與負責當局尚無產生之望，此種現象正充滿危機，殊不宜聽其無限止廢。英政府茲擬採取必要行動，將政權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以前務必移交印度當局。

「印度人口目前已超過四億，最近一世紀中，身為不列顛聯邦共和國與帝國中之一份子曾享受到和平